

权力敛财终食苦果

从上学没有鞋子穿到成长为一名副处级领导干部，他的路走得不易。但两次受处分，一次被问责，他仍然不收敛、不收手，他离党和人民越来越远……

苦果来得并不突然

“宾川县教育局原局长王某某被纪委调查了。”2014年10月的一天下午，正在办公室处理文件的宾川县副县长袁某某听到这个消息后，顿时脸色煞白，双脚发软，瘫坐在椅子上。

袁某某很清楚，王某某被调查，分管教育的自己难辞其咎。浑浑噩噩几个小时之后，看着窗外那条已经被夜色淹没的回家小路，看着地上一片狼藉的烟灰和烟头，袁某某仍心存侥幸，但他离回家的路已经越来越远了。

王某某被调查让袁某某感到了从来未有过的惊恐。因为，就在2014年宾川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收尾总结阶段时，袁某某还大胆收受贿赂10万元。如今，这10万元却成了烫手的山芋。

2015年1月14日，经报请大理州委同意，大理州纪委决定对袁某某进行党纪立案审查。经查实，袁某某于2010年至2014年12月，在担任宾川县民政局局长、宾川县副县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为请托人提供帮助，先后5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24万元。袁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，并涉嫌犯罪。2015年6月7日，袁某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。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

理，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

掩盖事实露出“马脚”

要说袁某某的工作经历，算得上相当丰富，真正是一步一个脚印从基层干上来的。他在3个乡镇工作过，从副乡(镇)长、副局长到乡(镇)长、乡(镇)党委书记、县民政局局长，最后当上了副县长。

正如他在忏悔书中所写：“多年来在多个工作岗位上，我也曾得到上级的表彰和奖励。特别是被提拔担任宾川县副县长以来，组织对我的希望和信任更大，希望我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当一名好官、清官。但我没有珍惜组织给的机会，辜负了组织的信任，在不知不觉中，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出现了偏差，在当官做什么，身后留什么的问题上背离了人民，背离了党的要求，把组织上一而再、再而三强调要求的‘要当官就不要想发财，要想发财就不要当官’的警示当成了耳边风。”



“教育系统被相关部门调查后，我感觉势头不对，就想以打借条和打收条的形式先掩盖陶某某送给我10万元钱的事实，防止相关部门调查。想好后，就打给陶某某妻子借条，并叫他妻子打收条给我。”在接受调查时，袁某某这样陈述。2014年，袁某某在家中收受工程负责人张某某贿赂2万元，他用同样的方法写了一张假收条，并叮嘱张某某不要讲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。另外，2013年春节期间，袁某某还收受贿赂10万元。直到2014年10月29日宾川县教育局原局长王某某(另案处理)被调查后，因怕事情败露，他才通过中间人将受贿款退还建筑工程老板。袁某某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，却逃不过办案人员的火眼金睛，露出了马脚。最终，办案人员认定袁某某的行为不属于及时退回，属掩盖、逃避受贿的事实。

一错再错终食苦果

经调查，袁某某顶风违纪，屡教不改，属十八大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的典型。

袁某某在担任民政局局长期间就多次被匿名举报过，担任副县长后，省、州纪委先后收到信访举报，2014年省委第五巡视组将部分举报问题转交州纪委调查处理。

事实上，在袁某某的成长路上，组织没少教诲：1994年11月，他在乔甸乡工作期间，因参与赌博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；2004年9月，在担任民政局局长期间，因挪用救灾资金建宾馆被